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叠彩区 2026 年城市数字化城建类及创城市政维护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030002-ZHLX

甲方：桂林市叠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图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从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二）合同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甲方：叠彩区辖区内

的井盖补换、管道疏通、道路坑洼修复、道路行政审批开挖修复、路灯安装检修、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工作。

（三）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

（四）综合折扣率：85.5%

（五）价格制定

1. 数字化大项及市政单项按相应的定额及实际现场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2. 数字化项目以数字化案卷单为依据，市政维护维修项目以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确认单为依据，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等及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上述资料齐全后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审计单位审定及甲方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的审计结果为准。

（六）付款方式

-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作财政评审后，按评审结果支付工程结算款。
-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给甲方。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3. 向乙方下达项目实施计划，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的施工工作。
4. 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包括市政热线、信息中心、社区、居民个人等）的关系，确保施工工作顺利实施。
5. 负责及时向乙方告知具体施工地点及内容（以桂林市叠彩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接报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及时间内完成相应项目的施工，达到正常运行投入使用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项目验收后保证舆情安全、处理好投诉等。

2.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法令、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条文规定，完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施工。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如因乙方原因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3.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三级安全教育档案，未经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应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情况。

4. 乙方须依法与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为全员办理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手续，确保施工人员在发生意外伤害时能够得到及时救治和经济补偿。

5. 乙方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确需专业分包的，须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履约能力。乙方须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承担连带管理责任。

6. 乙方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行合理做好成本核算工作。

7. 乙方应按时结算支付劳务费并直接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上，不得拖欠，如拖欠劳务费引起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未予整改，或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合同价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2. 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3. 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4.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确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须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协商终止或变更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中止履约、消极怠工或丧失履约能力的，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的 20%。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三) 如出现特殊情况，在不突破合同总价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可延长服务期限。

(四) 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合同价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 乙方的资质、服务质量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标准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甲方对其服务质量、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 其它违犯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